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公 告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就廉政公署關於調查一宗發生於二零零三年串謀罪行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黃先生」）提出起訴。本公司並未牽涉於起訴內。本公司希望發出本通知以澄清有關事件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黃先生已強烈否認有關指控，並會於法庭提出抗辯以尋求公義。根據法律現階段黃先生有權被推定為無罪。

董事會已小心考慮黃先生的事件。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亦相信黃先生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

由於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運作，故黃先生的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影響。但董事會會繼續監察此事，以確保本公司今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